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热解吸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解吸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思达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波消解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5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水样蒸发仪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核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源荷医疗科技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